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6日

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453
湖州阳光妇科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阳光妇科医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状、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354号
苏立法、浙江舒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召秀诉被告苏立法、浙江舒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苏立法、浙江舒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432号
胡雪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吉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胡雪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4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491号
赵磊:本院受理原告钱才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4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476号
李俊成:本院受理原告胡黄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6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437号
甘松辉:本院受理原告田浩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1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642号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正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6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217号
申屠军:本院受理原告蒋美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8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4184号
王顺乐、林德万: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甬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顺乐、林德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418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4664号

(2018)浙0106民初12455号
杭州阔毅贸易有限公司、陈涵清、狄浩: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正阳五金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039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腾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2016)浙0106民初503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法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110号
郑萍、郑红敏:本院受理原告方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9110号民事判决书。郑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方华借款本金354450元,支付利息155958元(利息已计算至2018年9月13日,此后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息2%另计);郑红敏对郑萍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065号
郑关华、郑小燕:本院受理黄建铭诉你们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7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745号
孔海平、詹海东:本院受理原告翁峰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216号
杭州淘八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波波宠物用品厂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376号
谢永强:本院受理原告诸红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291号
谢永强:本院受理原告董伯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852号
包长琼:本院受理原告毛建辉与被告包长琼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状、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839号
卢勇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卢勇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状、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886号
杭州悟相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今味商贸有限公司诉杭州悟相广告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2886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957号
何璇:本院受理原告刘剑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704号
胡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孙长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653号
王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震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晓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263号
金海、方红珠:本院受理原告梁滨与被告金海、方红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2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720号
章宝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宝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7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林亢峰:原告汤一济与被告林亢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你归还借款50万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21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7315号
大名县腾宇机械有限公司:原告宁波明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大名县腾宇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28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760号
宁海县海宇五金塑胶厂:原告宁波良开铜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8748号
陈梅林:本院受理原告绍兴上虞凯得社区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梅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604民初87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83民初5818号
浙江万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汉诚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万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683民初581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浙江万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双倍返还浙江汉诚建设有限公司定金人民币542654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81民初2525号
嘉兴市优尚纺织有限公司、许林荣: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枫桥文澜纺织厂与被告嘉兴市优尚纺织有限公司、许林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681民初2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4日9:30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诸暨市枫桥文澜纺织厂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49元,公告费600元,合计4049元,由原告诸暨市枫桥文澜纺织厂负担49元,被告嘉兴市优尚纺织有限公司负担4000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297号
钟玉英、刘小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卡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5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384号
李军、俞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5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711号
朱仰松:本院受理罗成森诉你、徐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起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8日9: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745号
张松芬、郑建新: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王继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起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4日9: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仲裁公告

驳回裘水军的仲裁请求。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以依法申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浙江林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翁京华、刘德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肖云仲履行民事判决书载明的全部还款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人肖云仲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通知人 林初照
2019年3月6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

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

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3月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杭州湾新区启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9,988,131.20	1230-2014-10-11、1230-2014-10-12、1230-2014-10-14、1230-2014-10-15、1230-2014-10-17、1230-2014-10-42、1230-2014-10-43、1230-2014-10-44、1230-2014-10-45、1230-2014-10-64、1230-2014-10-70、1230-2014-10-71、1230-2014-10-72、1230-2014-10-120	董家器、陈成立、章城城、宁波跃进水道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启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30-2014-10-70、1230-2013-10-50、1230-2014-10-45、1230-2014-10-120、2013-34、2014-10-101、	建设银行
2	宁波跃进水道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84,959,743.30	1230-2014-10-10、1230-2014-10-40、1230-2014-10-62、1230-2014-10-63、1230-2014-10-82、1230-2014-10-118	宁波跃进水道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12-44	建设银行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支行绍兴德音家纺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支行与绍兴德音家纺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相应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德音家纺有限公司。绍兴德音家纺有限公

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德音家纺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支行
绍兴德音家纺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公告清单如下: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截止2018.8.20利息
浙江诚品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锐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宏、费慧卿、绍兴圣源毛线家纺有限公司、沈卫群、孙国耀	4,800,000.00元	0元

注:
1、本公告清单示截止2018年8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德音家纺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绍兴德音家纺有限公司,联系人:郑先生,电话13867565982。